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4號

原告 曹家瑜

被告 黃建量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306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曉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